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勝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22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4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陳勝紹(以下稱被告)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(見本院卷第32至33頁)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上訴範圍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且本次酒駕並未造成交通事故或人員傷亡，其亦深感後悔，目前積極尋求酒精戒癮治療，絕無再犯之虞，請從輕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亦即法官在有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，甚或是否宣告緩刑，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。準此，法官行使此項裁量

權，自得依據個案情節，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；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，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，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，或顯然逾越裁量，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，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。

㈡原判決已審酌被告前有多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之前科紀錄，竟罔顧公眾安全而再犯本案，並考量本案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4毫克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及自陳高中畢業、務農、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，顯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而為刑之量定，且已詳細說明量處上開刑度之理由，經核並無量刑輕重失衡、裁量濫用之情形。且本院綜合上情及審酌被告於本案前已有3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犯行，並曾入監執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竟輕忽酒後駕車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危險，亦無視社會上對於酒駕行為之容忍度甚低，始終抱持僥倖心態，仍為本案犯行，惡性非輕。復酌以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之法定刑範圍為「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，係量處該罪之中低度刑度，難謂量刑有何不當。從而，被告以其積極接受戒癮治療及家庭因素等為由提起上訴，並請求改判得以易科罰金之刑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